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参与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才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才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为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。

李京都